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堤防中心 2024 版)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7-00362326**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管线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2117887-00362326)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17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2117887-00362326**
- 2、项目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 3、预算编号：0026-000197861、0026-K00037672、0026-K00037671
- 4、预算金额：431.1151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429.2091 万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1115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总长约 9.6 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力管理、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结合工程进度，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管线搬迁工作，搬迁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回搬恢复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最终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在以下四种预留方式中选择其一）

☒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___ %;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至少将合同金额的 ____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否

(3)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4) 企业资质及人员要求 (根据实际需求):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且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令);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三级及其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且同时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令)。

注: 以上资质要求, 供应商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通信与广电工程或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机电工程,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8-27 至 2026-09-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17 14: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2、开标时间：**2026-09-17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及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 纸质投标文件（1 正 4 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银波大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联系人：邵运思

联系方式：18221727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612117887-00362326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6-000197861、0026-K00037672、0026-K00037671 预算金额：431.1151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29.2091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数量：1 预算金额：431.1151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一次采购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____ ☐ 服务 ☒ 工程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银波大厦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1-666145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昱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505 室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邵运思 电 话：18221727444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传 真：/ 邮 箱：79245374@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结合工程进度，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管线搬迁工作，搬迁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回搬恢复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最终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5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工程或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 若有缺项漏项及未按规定增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6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 总价 ☒ 单价 ☐ 其他（下浮率）】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招标答疑会	☐ 召开 时间： 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不组织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允许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接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达指定地点的。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2024 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0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 中标人☐ 采购人）支付。 ①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12210 元</u>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①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②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③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④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⑤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委托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尚未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自 年 月 日起由本项目服务单位继续代管执行，直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年 月 日起至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年度服务合同期间的工作任务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之中，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代管执行。代管时间按天累计，代管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支付，费用计算方法为：代管期间费用=上一年度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查结果为准）/365×代管天数。
31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未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或调整）：

- (1) 服务方案或供货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拟情况或项目组织机构情况；
- (3) 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机械、设备清单；
-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

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 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3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

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印好目录及页码。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可自拟格式的除外），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2 当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

电子投标文件。

2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4.4 当采购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接收现场（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退出电子采购项目，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2.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2.3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43. 其他

43.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 ☒采购人）支付。

- (1)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心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2210 元。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二）招标范围：对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总长约 9.6 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力管理、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工作。

（三）履约地点：横沙岛，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招标要求

（一）履约考核要求：投标人应以主体工程进度为主，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管线搬迁，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时投标人的管线搬迁方案应满足采购人、各主管部门及管线权属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采购内容的要求：

（1）主要施工内容：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总长约 9.6 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工作。投标人负责本工程搬迁范围内影响海塘改造所涉及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监控的搬迁工程的线路摸排、勘查、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管线搬迁、管线交底、管线跟踪测量、管道检测等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以及竣工图编制、移交接管、交付使用、工程结算、决算及配合审计等全过程服务工作；同时包含自本工程开工直至竣工验收移交给相应权属单位期间的属于本工程搬迁范围的电力和通信管线、设施的照管义务，以及工程结束之后的一年之内，因自身施工责任引起损坏的保修工作；协调统筹工程范围内所有受影响的通信、电力管线的相关各项工作，同时还应协助配合各管线权属单位、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和沟通工作。

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2）相关规范要求

在实施本工程中必须遵守的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并且以最新的为准）：

1.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18）
2.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3.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6.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25〕51 号）。
7. 《通信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YD/5192-2009）
8.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范》（YD/5039-2009）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7）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

其他：国家现行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和行业内强制性技术及质量标准及各工程项目的具体设计文件、工艺要求标准等，现行颁发的各类管线行业协会文件以及管线权属单位的企业内部标准等。

（3）质量、进度、安全相关要求

1、投标人的管线搬迁方案应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同时满足各主管部门（包括航务、水务、规划、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2、投标人应以主体工程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主体工程、服务主体工程。管线搬迁施工不能影响

主体工程临时和永久结构、苗木搬迁的施工进度。

3、投标人的管线搬迁方案须经过采购人、管线权属单位、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沿线现状管线均按照市政管线规划设计方案搬迁到规划管位，按管线综合规划要求实施一次搬迁。尽量考虑对现状管线的保护利用，以节约工程费用。

4、征、借地范围外的占路掘路、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占(借)地等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占(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搬迁或赔补偿、路(路面)修复、施工围挡、交通组织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冒险作业和违章操作。投标人应严格按管线搬迁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作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权属单位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6、投标人应严格按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投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地下管线、建筑物和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投标人应避免环境污染、噪音污染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而造成对公共场所人员和财产的危害；投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照采购人提出有关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搬迁方案及施工图纸，发生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及权属单位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5) 项目保修期：工程验收后一年

三、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内容	备注
一	通信管线搬迁					
1	架空光缆搬迁	SM-12C	米	1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2	架空光缆搬迁	SM-24C	米	2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3	架空光缆搬迁	SM-48C	米	1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4	架空光缆搬迁	SM-96C	米	4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5	管道光缆搬迁	SM-24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运输等	
6	管道光缆搬迁	SM-48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运输等	
7	管道光缆搬迁	SM-96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运输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否决条款可视情况酌情增减）：

-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 自报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管线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和保证措施	20	主要评定供应商的管线搬迁工程施工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各工序的难点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充分估计到现场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带来的困难和影响，并采取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法。（响应情况好的得 17-2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13-1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9-12 分，该项最低得 8 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的措施	8	主要评定供应商自报的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响应情况好的得 7-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5-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该项最低得 2 分。）
4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主要评定施工总平面布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 分；该项最低得 2 分。）
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主要评定供应商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目标的管理手段和具体措施。（响应情况好的得 8-10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5-7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2-4 分；该项最低得 1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8	主要评定供应商施工期间各类资源的配备计划是否与施工组织计划的匹配与合理性。（响应情况好的得 7-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5-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该项最低得 2 分。）
7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	6	主要评定供应商对本工程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危大工程清单是否清楚完整，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是否安全可行，施工期间各项协调、配合措施是否及时得力。（响应情况好的得 5-6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3-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2 分；该项最低得 1 分。）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8	主要评定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情况（包括专业、年龄结构、职责分工、工作经历等）。（响应情况好的得 7-8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得 5-6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4 分；该项最低得 2 分。）
9	类似业绩情况	5	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管线搬迁类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项目合同等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采购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管线搬迁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就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招标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施工。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2、工程内容（范围）: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长约 9.6 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影响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工作。

3、工程工期: 结合工程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管线搬迁工作，搬迁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回搬恢复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最终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承包方式: 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涉及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并负责与相关权属部门及项目审批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经相关部门出具的实施方案。乙方负责按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确认的搬迁方案，将管线一次搬迁，并经甲方验收和权属单位验收、接收书面确认，通过验收。乙方对承包范围的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

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上述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要求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均已提醒乙方须充分考虑，乙方已按规定的方式计入投标总报价。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本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的要求等。

4、**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

二、管线搬迁费用支付方式

本工程管线搬迁费用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核实并结合本工程搬迁施工进度，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30%；
- 2、乙方完成管线搬迁（保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40%；
- 3、乙方进场开始管线恢复，甲方支付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10%；
- 4、乙方完成管线恢复，并通过甲方及权属单位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

5、本工程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保修期为 1 年，保修金自保修期结束后结清。

注：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结算金额不超相应概算批复金额，支付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甲方支付管线搬迁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线搬迁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履约。

三、结算方式

1、在双方进行合同价款结算时，应根据乙方投标固定的工、料、机及费率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工程量以竣工图及签证单为准）进行按实结算。

2、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照合同单价执行；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及专业定额价格向甲方报价，并报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各类损耗、管理费、利润等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3、现场新增的管线，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待验收、移交接管、交付使用后一并按实结算。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相关变更依据及文件等作为结算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搬迁方案进行调整，因此而发生的工程费用根据合同中的计量、计价原则待竣工验收、移交接管、交付使用后一并按实结算。

4、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款金额以甲方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为准。若最终结算价款金额如低于合同价款金额的，则按最终结算价款金额结算；如最终结算价款金额高于合同价款金额的，则最高不得超过政府部门批准本工程概算的批复文件所述金额。若本工程经财政审计，调整上述最终结算价款金额，则以财政审计部门的意见为准，结算工程价款余款。

四、施工组织

1、管线搬迁方案应满足主体工程要求，同时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包括航务、水务、

规划、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沿线现状管线均按照市政管线规划设计方案搬迁到规划管位，按管线综合规划要求实施一次搬迁。尽量考虑对现状管线的保护利用，以节约工程费用。

3、乙方从事管线搬迁施工不能影响主体工程临时和永久结构、苗木搬迁的施工进度。

4、乙方应以主体工程进度为主线，根据施工组织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管线搬迁，做到管线搬迁工作配合主体工程、服务主体工程。

5、乙方的管线搬迁方案须经过甲方、权属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6、乙方的管线搬迁工作与主体工程、绿化搬迁工程发生矛盾后，相关方应相互理解并积极配合，统一听从甲方指令，并承担各自范围内职责，不得随意要求增加费用，不得擅自停工，不得采取威胁甲方并影响社会稳定的手段。

五、甲方义务

1、对乙方所报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定确认。

2、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和监督。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线搬迁费用。

六、乙方义务

1、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要求。占路掘路、交通组织方案审批、占(借)地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占(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搬迁或赔补偿、路(路面)修复、施工围挡、交通组织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必须充分了解工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提供具有符合本工程要求的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搬迁方案及施工图纸，发生的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最大化的减少搬迁割接次数，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并协助甲方完成各相关部门的审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上报甲方，做好各项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3、在管线搬迁施工前，乙方应当摸清详细、正确的施工有关地下其他管线资料，如发生施工越界或造成损坏其他设施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项损失。

4、在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应遵守甲方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管线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应当提供各工点搬迁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并服从主体工程的总体进度安排。

6、应接受甲方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甲方对工期的要求；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按照甲方、施工监理单位的确认签证进行施工。

7、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力量，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管线搬迁相关工作。

8、应严格按管线搬迁方案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范。对本工程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作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满足甲方、权属单位验收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

9、应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凡分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过质量检查、未经过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若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项损失。

10、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冒险作业和违章操作。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为其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若发生乙方员工安全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后续事宜。

11、做好施工现场及邻近设施、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乙方应避免环境污染、噪音污染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而造成对公共场所人员和财产的危害；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按照甲方提出有关对周围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给予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

12、负责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在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保护现场属于乙方的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保护。如乙方照管期间发生管线、设施损坏或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工程结束后一年之内，因自身施工责任引起损坏的保修工作，由乙方承担。

13、若乙方的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项损失。

14、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和竣工验收报告等工程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给甲方 4 套竣工图和管线清单，并附管线产权单位确认的书面证明材料，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工作。

15、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合同价款结算审价，以及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分包、转包，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任何第三方实施。

17、应严格按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管理的法规、法令、规定、办法等执行，并服从本施工场地所属地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消防、治安、保卫、环卫、卫生、劳动保护、城管、供电、供水、通讯等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诉讼、纠纷、处罚、赔偿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项损失。

18、不得拖欠乙方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队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1）暂不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线搬迁费用，直至乙方付清拖欠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并向甲方提供经乙方工作人员确认的相关证明文件。（2）将部分或全部管线搬迁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施工人员。甲方一旦支付，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但甲方的支付行为，并不表示甲方同意承担任何向乙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或作出类似承诺。

七、完工验收

1、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甲方及管线权属单位制订的完工验收规定、施工方案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 4 套。验收结束后，乙方负责办理工程管线的产权移交手续，并承担移交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经验收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因返修面延长。

3、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清除积土、堆物、平整道路、若乙方不及时进行前述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线搬迁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施工的，应按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应按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承包人应当立即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乙方擅自撤换委派项目经理的，应按 50,000 元/人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由第三方施工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管线搬迁费用，并应按照本合同管线搬迁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全部完工，办理完工验收，审计结束款项结清后终止。

4、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 3 附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招标投标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管线搬迁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三、工程内容：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长约9.6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监控等搬迁工作。

二、施工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十九）本协议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3]

附件：2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双方在签订《管线搬迁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三）工程内容：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长约9.6公里范围内涉及到的受主体工程建设的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搬迁工作。

二、施工工期

结合工程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管线搬迁工作，搬迁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回搬恢复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最终开工及回搬恢复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出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承诺三年内不再参与甲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十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2]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管线搬迁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

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经双方签章后与《施工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姜浩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可根据具体项目自行增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含税）（元）(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工程内容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通信管线搬迁							
1	架空光缆搬迁	SM-12C	米	1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2	架空光缆搬迁	SM-24C	米	2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3	架空光缆搬迁	SM-48C	米	10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4	架空光缆搬迁	SM-96C	米	4000	施工测量、吊线架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5	管道光缆搬迁	SM-24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运输等			
6	管道光缆搬迁	SM-48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运输等			
7	管道光缆搬迁	SM-96C	米	2000	施工测量、人孔抽水、子管敷设、光缆敷设光缆割接、原光缆拆除、光缆测试、放、绑软光纤、系统调试、中间站配合等； 包含配套管道工程量，如管道测量、开挖、回填、运土、敷管、包封、材料			

[illegible]

备注：上述表格中未列明事项的费用均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拆除电缆的残值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横沙轮渡码头北侧海塘提标改造工程管线搬迁(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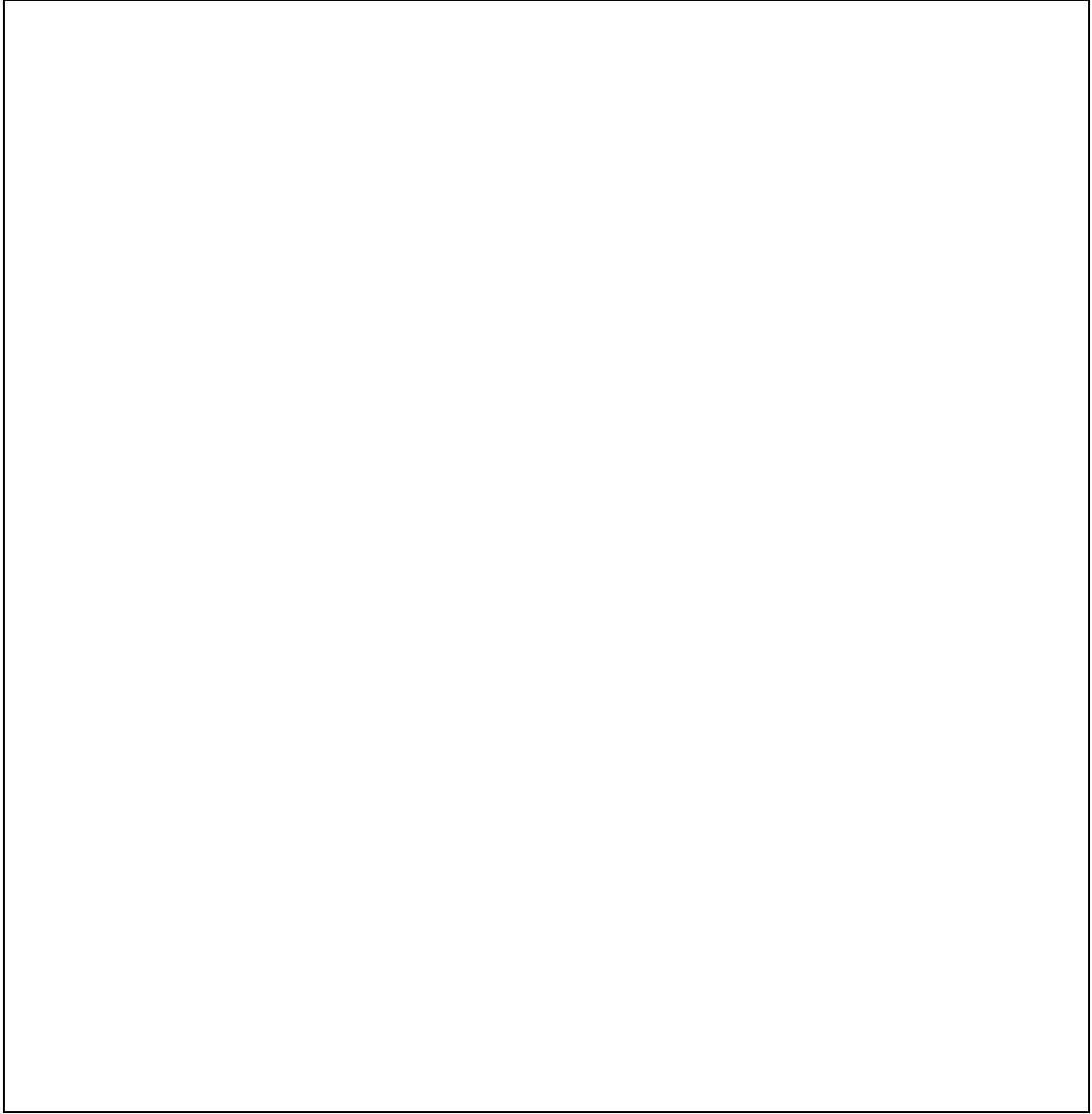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6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适用于工程项目）

[illegible]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情况（适用于工程、服务类项目）

[illegible]

十、劳动力计划（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单位：人

[illegible]

十一、投标人近 5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就联合体各方之间的职责分工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_____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十三、《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根据项目情况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 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 否))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 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企业类型 划分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 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如需）。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有效 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各标包最高限价；		
合同转 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十五、评审因素检索表（根据实际评审因素增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索引	说明

说明：本项应放置于目录前